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5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二十日內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家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上訴理由；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、第442條第2項而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對於離婚部分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。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，屬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另就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，屬對於非財產權關係並為財產上之請求，依家事事

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不另徵收費
用。又關於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，
其性質乃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
法第17條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000元。綜上，本件應
徵第二審裁判費共6,500元（計算式：4,500+1,000+1,000
=6,500）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第2項前段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
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
共6,5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
未敘明上訴理由，上訴人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補
正上訴理由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張淑美